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00（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00（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之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之母，相對人因罹患先天亞伯氏症，併有行為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一)證據：

1.聲請人之陳述。

2.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3.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4.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5.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

6.同意書。

7.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中山醫大附醫精字第1130012798號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書。

(二)相對人因並罹患亞斯伯格症，其程度重大，致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且短期回復可能性低，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

01 足，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認選定聲
02 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
03 之最佳利益。

04 三、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
05 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黃鈺卉

13 附錄：

14 民法第15條之2（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1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9 三、為訴訟行為。

20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1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2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3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4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5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6 用之。

27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28 時，準用之。

29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30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31 為之。